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执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吴金春，男，1969年2月23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铁岭县白旗寨乡大河西村二组17号。

被执行人：沈阳铭邦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3-24号3-5-2。

法定代表人：丛树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艳东，系辽宁才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金春与被执行人沈阳铭邦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7)辽12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沈阳铭邦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以(2017)辽12民初90号-1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阳铭邦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铭邦上品小区的74套房屋及5套地下室(详见(2017)辽12民初90号-1民事裁定书附件保全明细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铭邦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铭邦上品小区的73套房屋及5套地下室，详见铁岭华诚资

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铁华评字[2022]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文星东
审 判 员 刘 昕
审 判 员 李铁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硕
书 记 员 金 键